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年8月

目 录

正 文	7
一、 问题 1：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7
二、 问题 2：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大九天/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天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即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前身为中电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电子集团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曾系发行人股东
九创汇新/员工持股平台	指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建元	指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赓泉投资	指	江苏赓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中创投	指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萍乡常荣	指	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2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于实施相关行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天眼查网站	指	天眼查网站,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s://www.tianyancha.com/
企查查网站	指	企查查网站,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巨潮资讯网	指	巨潮资讯网,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见微数据	指	见微数据,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s://www.jianweidata.com/

百度	指	百度浏览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址为 https://www.baidu.com/
----	---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8 月 18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48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函》），

本所对《审核中心意见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问题 1：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申报材料显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文件已由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牵头报送至国务院国资委。根据中国电子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批复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进展，是否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455号），确认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大基金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据此，发行人已取得前述批复，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大基金和深创投四家股东为国有股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455号），确认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大基金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前述国有股东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中国电子有限	115,200,804	26.5224	SS
中电金投	56,900,000	13.0999	SS
大基金	48,192,772	11.0953	SS
深创投	18,349,398	4.2245	CS
合计	238,642,974	54.9421	-

注：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该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外资股份。”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2. 取得并查阅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455号）；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455号），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二、 问题 2：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2 号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说明】

1. 发行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8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	11,520.0804	26.5224
2	九创汇新	9,571.9518	22.0373
3	上海建元	6,000.0000	13.8136
4	中电金投	5,690.0000	13.0999
5	大基金	4,819.2772	11.0953
6	中小企业基金	2,794.2730	6.4332

7	深创投	1,834.9398	4.2245
8	惠泉投资	1,204.8192	2.7738
合计		43,435.3414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刘伟平、杨俊祺、吕霖及发行人离职员工王勇曾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勇已于2011年从发行人离职并退股；2016年，刘伟平、杨俊祺及吕霖从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退股并转为通过九创汇新闻间接持有发行人。此后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均不存在新增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退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 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补充出具《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均具备合法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一）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二）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三）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四）作为不合格股东入股；（五）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3. 本所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按照《2号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核查，逐条落实核查工作，并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一并提交审核。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 1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之“（十二）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承诺”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具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及本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突击入股、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股东适格性、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情形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及本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或股权

转让协议，用以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方就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安排、工商设立或变更登记办理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用以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取得并查阅经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并盖章的股权穿透表/图。

3. 查阅《招股说明书》；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4. 取得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深圳监管局针对发行人股东九创汇新、上海建元、惠泉投资（不包含上层投资人大基金）、深创投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确认回复。

5.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说明、确认及承诺。

6. 取得并查阅九创汇新全体持股员工、上海建元全体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取得并查阅大基金、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惠泉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持股员工名册等资料。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说明、承诺。

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巨潮资讯网、见微数据、百度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及信息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为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存在任何自然人股东，因此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不涉及《2号指引》第七条所称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3. 根据九创汇新全体持股员工、上海建元全体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上海建元出具的股权穿透表、股东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深创投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该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均不具有《2号指引》所称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身份，不存在《2号指引》所称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深圳监管局的回复，发行人股东九创汇新、上海建元、深创投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4. 根据大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直接入股大基金的自然人均不具有《2号指引》所称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身份，不存在《2号指引》所称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回复，发行人股东遑泉投资（不包含上层投资人大基金）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遑泉投资已出具股东调查表和书面确认，其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现任工作人员或离职人员”。

5.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股东中小企业基金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刘云曾于2012年至2016年期间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创业板发审委员。中小企业基金于2015年12月设立，刘云于2016年12月加入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创投），未参与中小企业基金的发起和设立工作；后刘云因参与中小企业基金团队跟投合计获得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常荣）12.5%的出资份额，萍乡常荣持有国中创投40%股权，国中创投持有中小企业基金1%出资份额。中小企业基金自2017年12月起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刘云基于前述投资关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不足0.01%。中小企业基金对前述事项出具书面确认：“刘云卸任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到其通过参

与本企业团队跟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间隔虽未滿 2 年，但由于刘云并非中国证监会系统的正式工作人员，不属于《2 号指引》规定的‘离职人员’，故不属于《2 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根据中小企业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通过中小企业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主体均不具有《2 号指引》所称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身份，不存在《2 号指引》所称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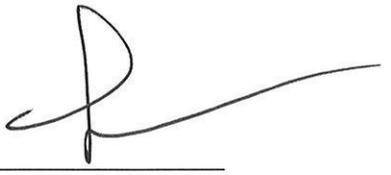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已按照《2 号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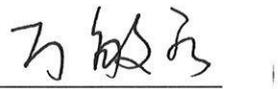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龚牧龙



王 晖



万敏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